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代码：143980.SH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代码：143998.SH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代码：136947.SH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1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3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简称：18 建材 Y5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简称：19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24），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8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3，债券代码为14399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4，债券代码为14399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369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3694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9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5596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 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 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2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 债券代码为 175371; 品种二: 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 债券代码为 175372), 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 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2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 上述债券中 17 建材 Y1 已兑付, 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 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建材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兹提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的下属子公司, 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证券代码: 600720), 以下简称“祁连山”) 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的下属子公司, 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证券代码: 600449), 以下简称“宁夏建材”) 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仅

供参考），提及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的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向祁连山及宁夏建材（以下合成“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的告知函（以下合成“告知函”），关于延期履行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的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的避免与该等受承诺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2017 年承诺函”）。

根据 2017 年承诺函，对于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受承诺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 2017 年承诺函出具日起 3 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运用多种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该等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建材向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告知函，告知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主体业务的整合，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涉及的监管程序复杂，现阶段的已经确定的整合方案暂不涉及该等受承诺公司，该等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中国建材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将成熟制定、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因此，中国建材拟将对祁连山及宁夏建材的该等承诺进行延期，自受承诺公司于各自的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延期事项起 3 年内履行该等承诺。除此之外，2017 年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

中国建材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为推动解决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材拟进行下述的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以重组中国建材的新材料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以下统称为“建议收购卖方”）针对一项建议收购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第一份意向书”），由中材科技向建议收购卖方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中由建议收购卖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建议收购”）。

同日，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针对一项建议出售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第二份意向书”），由中材科技向中国巨石出售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中由中材科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建议出售”）。

另外，中国巨石亦于2020年12月1日与Huajin Capital Limited（Hong Kong）（以下简称“Huajin Capital”）、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务石”），及一位自然人（张健侃）（以下统称为“恒石交易卖方”）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恒石意向书”），有关向恒石交易卖方收购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嘉”）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恒石交易”）。

1、建议收购

（1）标的资产

建议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建议收购卖方在中复连众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复材	62.9641%
中国巨石	32.0359%
合计	95.0000%

（2）第一份意向书

中材科技与建议收购卖方签署的第一份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①中材科技拟购买建议收购卖方持有的中复连众部分或全部股权，购买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②建议收购卖方拟参与建议收购，同意就建议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材科技进行协商。

③中材科技及建议收购卖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收购，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④第一份意向书仅为中材科技及建议收购卖方关于建议收购的初步合作意

向，各方在建议收购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⑤第一份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2、建议出售

(1) 标的资产

建议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由中材科技持有泰山玻纤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 第二份意向书

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签署的第二份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①中材科技拟向中国巨石出售其持有的泰山玻纤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出售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出售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②各方拟参与建议出售，并同意就建议出售的具体标的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进行协商。

③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出售，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④第二份意向书仅为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关于建议出售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议出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⑤第二份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3、恒石交易

(1) 标的资产

恒石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浙江恒石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标的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恒石	Huajin Capital	49.90%
	桐乡华嘉 (由桐乡务石及张健侃持有)	50.10%

(2) 恒石意向书

中国巨石与恒石交易卖方签署的恒石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①中国巨石拟购买恒石交易卖方持有的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

嘉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②恒石交易卖方拟参与恒石交易，同意就恒石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国巨石进行协商。

③中国巨石及恒石交易卖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恒石交易，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④恒石意向书仅为中国巨石及恒石交易卖方关于恒石交易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恒石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⑤恒石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4、相关方的基本资料

中国建材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业务板块。

中材科技为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其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002080)。

中国复材为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碳纤维、玻璃钢管罐的生产与销售。

中国巨石为中国建材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176）。

张健侃为独立于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的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Huajin Capital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桐乡务石主要从事钢材、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矿产品(不含铁矿石、铝土矿)、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5、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注意，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能否签署确定性合约或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中国建材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三、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7 建材 Y2、18 建材 Y1、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